**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

**2024年部门预算**

**二○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老干部局是县委工作机关，机构规格为科级，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是全县离休老干部工作的主管部门，现有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1人，参照公务员执行6人，在职人员14人，退休人员2人，内设科室4个，主要包括办公室、政治待遇股、生活待遇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 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县老干部工作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具体政策、规定和办法；负责对各乡镇和县直单位老干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2、做好离休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老干部局的思想情况要求，及时向上级反映，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3、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离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检查落实老干部局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使老干部共享改革和经济发展成果。

4、建立完善离休干部“两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确保离休干部离休费的及时足额发放和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

5、负责我县市委管理的干部离退休手续的呈报和市委管理的干部离退休费的呈报审批工作。

6、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老干部医疗保健方面的政策和规定，参与制定老干部医疗保健工作的规定、办法，协同卫生部门做好离退休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上级政策规定抓好离休干部医疗费的管理工作。

7、组织开展老干部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召开离退休干部代表会议，宣传老干部的历史功绩，表彰他们在新的历史时期中的先进事迹。

8、组织引导老干部发挥积极作用，为两个文明建设做贡献。

9、管理鹿邑县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干部大学。

10、检查、督导、指导各乡镇和县直单位的老干部工作，搞好调查研究，总结推广老干部工作方面的经验。

11、做好老干部的护理费的审批和检查督促护理费的落实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好老干部逝世后的有关丧事活动。

12、负责外地老干部来我县参观考察的接待和我县老干部外出参观考察的组织服务工作。

13、负责做好离休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

14、负责组织全县老干部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15、负责组织全县老干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6、承办县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2024年收入总计391.86万元，支出总计391.8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82.47万元，下降17.39%，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2024年收入合计391.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40.43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1.43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2024年支出合计391.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27万元，占33.50%；项目支出260.59万元，占66.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91.8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82.47万元，下降17.3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4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27万元，占38.56%；项目支出209.16万元，占61.4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3.36万元，占94.99%。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309.95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2.20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1.21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7.82万元，占2.30%。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3.6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2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87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9.25万元，占2.72%。其中：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9.2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31.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2.23万元，占93.11%；公用经费支出9.04万元，占6.89%。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31.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2.23万元，占93.1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8.23万元、津贴补贴14.70万元、奖金11.79万元、绩效工资4.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20万元、医疗保险缴费4.9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17万元、住房公积金9.25万元、退休费2.41万元、生活补助0.9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04万元，占6.89%。主要包括：办公费1.32万元、电费0.26万元、邮电费0.13万元、差旅费0.40万元、维修（护）费0.2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4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7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04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减少1.56万元，下降14.72%，主要原因：\*\*\*\*\*\*。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2024年预算支出391.86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188.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9.09万元、津贴补贴14.70万元、奖金11.79万元、绩效工资4.62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12万元、医疗保险缴费4.9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17万元、住房公积金9.25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139.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4.45万元、邮电费0.13万元、水电费0.26万元、差旅费0.40万元、维修（护）费0.2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8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40万元；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3.40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0.91万元、离休费9.27万元、退休费12.2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98万元等。

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持平，主要原因是：\*\*\*\*\*\*。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91.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2.2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04万元，项目支出总额260.59万元。支出项目共26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0个，支出总额0.00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固定资产总额\*\*\*\*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车辆\*\*\*\*万元，办公设备\*\*\*\*万元，专用设备\*\*\*\*\*\*万元。共有车辆\*\*\*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1. 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中共鹿邑县委老干部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